



# 小米種原的保存與流通： 從國內外法規與無形文化資產的角度去思考

アワの遺伝資源の保存と流通：国内外の法と無形文化遺産から思索  
 Preservation and Exchange of Taiwan's Millet Germplasm: the Perspectives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Laws and Intangible Cultural Assets

文 | 陳瑤蓓 (政大原民中心博士級研究人員)

圖 | 林志忠 (小米種植者)、政大原民中心

**種子** 互相交換、傳播到其他地方是人類很古老的習慣，是世界糧食生產的通例，也改善了人類生活的品質。例如番茄、玉米、馬鈴薯等，很多中南美洲原住民族的種原，已在各地普遍流通。

以台灣小米來說，民間種原與公立種子庫之間的互惠互利關係，《原教界》第115期已有介紹。簡言之，農民保種讓農作物因持續性適應環境而產生新的種原，讓種子庫能夠持續增加庫存，

方便育種家取得作為育種材料，種子庫的長期保存也讓農民因故中斷其擁有之後，有機會再度獲得。而所謂新的種原，通常是好幾世代的努力才能新創，從歷史長河與深厚土壤孕育出來的種子，難以歸功於一人一時一地，而且台灣目前所栽培的植物，95%以上的遺傳資源都來自國外。

## 原住民小米種子送到挪威末日種子庫

但是，中央大學最近將國家作物種原中心與民間阿之寶團隊的收藏，計170批原住民小米種子，送到挪威Svalbard Global Seed Vault末日種子庫長期保存，有人讚賞但也引發爭議。有人認為，因為該種子庫的金主之一是比爾蓋茲，此舉會讓大財團壟斷種原，或像林

農民保種讓農作物因持續性適應環境而產生新的種原，種子庫的長期保存也讓農民因故中斷其擁有之後，有機會再度獲得。而新的種原，通常是好幾世代的努力，才能新創，是集體的創作，通常無法歸功於一人。



志忠老師前文談到的，可能被中國竊佔。

台大郭華仁名譽教授說明道：該種子庫屬於挪威政府，各國、各國際研究中心雖將各自的典藏送去備份，但該備份的擁有者仍是原來的提供者，只有原送單位可以去拿，其他人不得取出，包括挪威政府、比爾蓋茲基金會等都不行。

另外，林志忠老師前文提到，原住民族的種原不應輕易拿到國外去。這一點，郭教授指出地方品系的小米，不見得有強大的經濟利益，並且梳理國外相關法規，作為回應。詳如下述。



應了解自己的文化傳統，如何對待小米的種子。(林志忠 提供)

## 遺傳資源的開放與管制

九〇年代以前，西方世界認為遺傳資源是人類共同的資產，讓想要使用的人自由獲得、進行研發，可以讓全世界得到好處。因此，將各地收集到的植物，以大型種子庫來保存，來方便交換遺傳資源。

然而遺傳資源的集中，方便科技進步的公司取得，這些公司研發後申請智慧財產權，卻反過來可能限制遺傳資源提供國的人民使用，造成遺傳資源豐富國家的反彈。因此國際上1992年簽署「生物多樣性公約」(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, 縮寫: CBD)，對抗這個不公的現象。

在CBD條文第1條強調，遺傳資源豐富的國家應提供資源，讓其他國家研發，而獲得資源的國家，要與資源提供國分享研發所得的技術與利潤。第15條規定，遺傳資源係國家

所有，其他國家要去採取遺傳資源，必須事先告知，得到該國的同意才可以採取。

## 附著在遺傳資源的傳統知識

由於遺傳資源是有形資源，但當地使用這些資源的傳統知識則是無形的資源，因此CBD第8條建議各國政府訂定國內法，來維護傳統知識。當外人要從這個傳統知識利用這些遺傳資源時，國家必須照顧擁有這個傳統知識的地方居民，讓居民得到分享傳統知識所賺到的好處。

這樣的設計，平衡了前述的不公現象，可是對於農業部門來說，農業品種的開發受到很大的限制，不利於全球的糧食生產。因此，聯合國的糧農組織(FAO)在2001年推出《國際農糧植物遺傳資源條約》(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



過去，會以不同的族語名字稱呼不同特徵的小米。(林志忠 提供)

我們相信小米種原的分享與交流，有助於糧食的生產、解決人類的生存危機。但是，隨意打破台灣原住民種族或交換種子的慣例，很容易讓附著在上的傳統知識、族語語彙，就此消失。



整理採收的小米。(政大原民中心提供)



大眾通力合作，共同完成小米田的耕作。(政大原民中心提供)

and Agriculture，縮寫：ITPGRFA），讓民生必需的糧食與纖維作物，加速種原的流通，至於藥用或觀賞植物的種原流通則有所限制，由資源所有國與資源求取國雙方協定。

糧食與纖維作物方面，ITPGRFA列舉64種農作物，不需要按照CBD的作法，而是讓各國用免費或比較便宜的方法，互相取得，以進行品種的開發。台灣小米不在這份名單之中。

### 保護持有小米種原與相關知識之人的權益

而且根據CBD的規範，各國遺傳資源屬於國家主權，台

灣不是CBD的簽約國，不受CBD的框架所限制。所以，要採取何種策略與其他國家、國際機構交流，就存在討論的空間。以上，郭教授的闡述，讓我們了解到國際對種子分享的觀念的變化過程。

而我們想進一步討論的是，依照前述CBD第8條的建議，各國以國內法照顧擁有這個傳統知識的地方居民，保障其因為分享傳統知識所獲得的利潤與技術。在面對難以避免的跨國、跨地區、跨部落交流時，台灣如何保護持有小米種原與相關知識之人的權益？

### 台灣法律對原住民族小米權益的維護

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和遺傳資源法，目前還在草案的階段。台灣尚未訂立專門的法規來保護小米種原。

根據2018年6月20日修訂

之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規定，第13條：「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，應予保護，並促進其發展；其相關事項，另以法律定之。」第14條：「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，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，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，發展其經濟產業。」第10條：「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，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。」第20條第1款：「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。」第23條：「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、習俗、服飾、社會經濟組織型態、資源利用方式、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。」

綜合上述條款，政府對於各民族，乃至於各部落，包含小米在內的自然資源，都應該尊重資源所屬群體的意願。而且，各民族、各部落對於小米

種原的交換各有禁忌與規範，如果部落決定依照傳統不輕易外傳的慣例，政府不但要予以尊重、保護，甚至應該有積極的作為，擬定政策、促進發展。

至於應採行什麼樣的具體措施？林志忠老師不認同未經種子持有者同意便進行的種原交換，他認為要先盤點在地資源及文化現況，將小米種原主權及定名權歸族人所有，強化原鄉小米的保護力與競爭力，再將其備份送到國外儲存，才是合理的。如果遇到新育的品系，會協助當事人以其族名、或家族名、或部落名命名，採部落認同授權制。

### 小米種原之外，傳統知識與文化的存續更為重要

記錄、保護這些地方品系，以及與之相關的傳統文化、民族植物學知識，我們非常贊成，也相信小米種原的分

享與交流，有助於糧食的生產、解決人類的生存危機。但是，隨意打破台灣原住民族種族或交換種子的慣例，很容易讓附著在上的傳統知識、族語語彙，就此消失。

而且，台大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博士生邵恪玄指出，如果走向地方品種權的保護機制，反而容易造成有資源的組織的壟斷，因為登錄品系的資料或進行再驗證的程序，需要足夠的金錢、技術及知識，企業資源比較充足，容易捷足先登，而原鄉的栽培者往往缺乏這樣的機會。在《原住

民族基本法》的規範下，若有單位希望將地方品系製成商品、商標，並申請這些商品、商標的專利，要經過部落諮詢會議，商議惠益共享原則並取得部落集體同意後，才能進入申請程序。

### 部落的共識，不一定容易達成

但是如果某些民族的傳統，不會將小米種子交給家族之外的人，那麼決定種子交換機制的是家族，而未必是部落。況且，台灣原住民族從家族到部落的發展，各有不同，小族容易達成部落的共識，但大族就不見得容易做到。因此，所謂部落主權、部落集體同意、部落認同授權制實際上要如何進行，還需要再行研議。◆

說明：郭華仁名譽教授的觀點，詳參觀點種子網<http://seed.agron.ntu.edu.tw/publication/article20240601.html>；<http://seed.agron.ntu.edu.tw/agrabook/3-1.htm>。邵恪玄、林志忠的想法，詳參林志忠facebook [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wplanthunter?locale=zh\\_TW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wplanthunter?locale=zh_TW) 查詢日期：2024.06.03。



### 陳瑤蒨

出生於桃園市蘆竹區，童年成長於苗栗縣頭份市，長居台北。1973年生。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。目前擔任政大原民中心博士級研究人員，負責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輔導團的工作。